

华泰财险不停车收费（ETC）账户使用不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如有）及所附条款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中不停车收费（ETC）账户是指自然人、法人在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申办渠道办理的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为“ETC 账户”）。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停车收费（ETC）账户的所有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约定的 ETC 账户在缴纳路桥费的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收费站误判等原因造成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如下实际经济损失的，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一）ETC 账户无法扣款导致未能享受通行费折扣优惠；
- （二）ETC 账户错误扣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或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使用 ETC 账户；
- （三）被保险 ETC 账户的车载设备和/或银行卡的损坏；
- （四）超出被保险 ETC 账户使用区域限制；
- （五）ETC 账户管理方的系统升级、维护、数据丢失、网络故障或被攻击等造成 ETC 账户系统的停止使用；
- （六）由于盗刷、盗用、被复制、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账户内资金损失；
- （七）被保险人涉及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的相关损失；
- （八）被保险 ETC 账户余额不足。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损失相关的利息；
-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总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 ETC 账户交易安全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账号、ETC 卡，发现账号、

密码泄露，或者 ETC 卡丢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申请启动其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护事故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发生保险事故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收费站或 ETC 账户系统管理方的事故证明；

（四）ETC 账户系统缴费证明、被保险人缴付通行费的证明；

（五）各项费用支出证明（若有）；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第二十七条约定的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第二十七条约定的资料起 30 日内，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保险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不停车收费系统（又称电子收费系统，简称 ETC 系统）：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